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浙科竞〔2021〕6号

关于举办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暨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浙江省选拔赛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提高大学生在电子商务方面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激发大学生的兴趣与潜能，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意思维、创业能力以及团队合作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暨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浙江省选拔赛（以下简称省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指导单位：浙江省商务厅、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

承办单位：浙江工商大学、宁波大学

支持单位：天猫进出口事业群-友品海购

竞赛组织委员会：负责制定竞赛章程、竞赛方案，对竞赛组织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主任委员：	赵英军	浙江工商大学
副主任委员：	章剑林	杭州师范大学
	琚春华	浙江工商大学
	王 勋	浙江工商大学
	尹建伟	浙江大学
	孙建红	宁波大学
委员：	叶 枫	浙江工业大学
	韩建民	浙江师范大学
	熊伟清	宁波大学
	莫 燕	浙江理工大学
	王晓耘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傅培华	浙江工商大学
	伍 蓓	浙江工商大学
	姚建荣	浙江财经大学
	方美玉	浙江外国语学院
	周志丹	浙江万里学院
	胡华江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张枝军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马天有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商 玮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陈旭华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汪永华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竞赛办公室：在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及竞赛组织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承担竞赛的组织工作和日常事务。竞赛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浙江工商大学。

办公室主任：	裴 蓓	浙江工商大学
	徐 进	宁波大学
秘书：	陶华良 马东梅	浙江工商大学
	张宇萌	宁波大学

二、参赛对象

参赛学生必须是浙江省高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学生。竞赛组委会鼓励全日制留学生积极参赛。竞赛分“本科”和“专科”两个组别，本科学生参加本科组，专科学生参加专科组。

三、参赛作品要求

竞赛鼓励参赛团队的创新思维、创意设计和创业实施。参赛作品遵循自由命题的原则，来源可以为国内外企业、行业出题；参赛团队也可以围绕农村电子商务、工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新媒体电子商务、电子商务物流与供应链、电子商务信息技术、文化创意服务、互联网金融、数字生活新服务等主题自选题目参加竞赛。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者未参加其它竞赛、未公开发表或孵化的原创作品。如果该作品已经参加过其它竞赛，只有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方可参赛：1. 先后两个参赛团队的主要成员不变；2. 现参赛团队对先后两个作品均拥有知识产权；3. 在参加本次比赛前对原参赛作品已经做了明显的再创新（迭代创新）。该团队参赛时必须列明原参加竞赛的名称、奖项和团队成员，对在原参赛作品基础上进行迭代创新的主

要内容给予明确的说明，并将原参赛作品文档、参赛证明或获奖证书等一同附上。

参赛作品在内容章节、核心数据、支撑材料等方面存在与其他作品雷同、或弄虚作假，或作品已经参加过其他竞赛，但赛前未有按照前款要求作出声明，一经查实，竞赛委员会将采取取消作品参赛资格、通报批评、取消学生与指导老师今后参赛资格以及酌情减少参赛学校下一年度参赛名额等处理措施。

参赛作品不得含有色情、暴力元素，不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抵触。参赛者所提交作品必须由参赛选手参与创作，参赛选手应确认拥有其作品的著作权，竞赛委员会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参赛团队须认真填写《参赛作品关键信息表》（可到竞赛网站下载），对该表格中内容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然后由参赛团队队长签字，并将该表格插入到参赛作品封面之后。

四、参赛形式和名额分配

1. 校赛要求

各学校必须在校内选拔赛的基础上推荐参加省赛的作品，校赛应在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举办。参加校赛的作品文档及其校赛获奖、排名等信息须通过省赛竞赛网站提交，提交时间不晚于5月7日。

2. 省赛要求

(1) 本科院校推荐参加省赛的作品总数不超过 24 个，且不超过本校所有参加校赛作品数量的 1/2。

(2) 专科院校推荐参加省赛的作品总数不超过 16 个，且不超过本校所有参加校赛作品数量的 1/2。

(3) 每位参赛学生只能参与 1 个参赛作品。每个参赛作品的团队应包括 3-5 位学生，其中 1 位为队长。在现场决赛阶段，竞赛委员会最多允许其中 3 位学生参加答辩。每件参赛作品允许有 0-2 名高校指导老师及 0-2 名企业指导老师。每位指导老师最多可以指导 3 件参赛作品。

(4) 独立学院作为独立参赛单位，其参赛名额分配参照本科院校标准。

(5) 同一院校中同时拥有本、专科学学生的，应按参赛学生区分组别进行参赛，学校总参赛名额参照本科院校标准。

(6) 学生跨校参赛的作品，参赛名额计入组长所在学校。

五、评审规则

参赛作品必须有原创承诺。参赛作品提交的电子文档、图片、摘要、简介、链接等不得出现学校名称和指导老师姓名，否则视为违规，成绩计零分。

省赛分初赛、决赛和终极赛三个阶段。

作品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5 项积分制)	评分说明	分值
1 创新分	项目具备了明确的创新点：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新服务等至少有一个明确的创新点。	25 分

2 创意分	进行了较好的创新项目的商务策划和可行性分析。商务策划主要是：业务模式、营销模式、技术模式、财务支持等。项目可行性分析主要是：经济、管理、技术、市场等可行性分析。	25 分
3 创业分	开展了一定的实践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创业的准备、注册公司或与公司合作、电商营销、经营效果等。需要提供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	25 分
4 演讲分	团队组织合理，分工合作、配合得当；服装整洁，举止文明，表达清楚；有问必答，回答合理。	15 分
5 文案分	提交文案和演讲 PPT 的逻辑结构合理，内容介绍完整、严谨，文字、图表清晰通顺，附录充分。	10 分
得分合计		100 分

初赛阶段采用以上评分标准时做两处调整：1. 取消评分项目“4 演讲分”并将“5 文案分”的分值提升为 25 分；2. 评分项目“5 文案分”中取消对演讲 PPT 材料的评判。

对各院校推荐的参赛作品，省赛初赛采用双向匿名评审方式。

竞赛委员会根据作品所在组别的不同，按照作品的初赛成绩从高到低来确定入围决赛的作品。各组别作品参加决赛时如需分组答辩则奖项也相应均分到组，如分二组则按照作品的初评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 A、B、B、A、A、B、B、A……分为 A、B 两组。决赛以选手陈述、答辩等形式举行。每个参赛作品的决赛过程约 15 分钟，其中选手陈述环节不超过 8 分钟，答辩环节约 7 分钟。决赛成绩根据现场评审专家的评

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其余评审专家评分的平均值。作品最终成绩为：初赛成绩*30%+决赛成绩*70%。

竞赛委员会根据决赛参赛作品的最终成绩，确定入围终极赛的团队名单。本竞赛作为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浙江省选拔赛，将根据全国“三创”赛组委会分配给浙江赛区的名额，按终极赛成绩排名推荐全国“三创”赛的参赛队伍。

六、奖项设置

竞赛奖项设置按照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竞赛日程安排和要求

竞赛联系人有变更的学校请务必在2021年4月10日前重新向竞赛秘书处提交《浙江省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参赛学校联系人信息表》（可到竞赛网站下载）。

请学校竞赛联系人在2021年4月15日前向竞赛秘书处提交《浙江省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评审专家征集表》（可到竞赛网站下载）。评审专家分高校专家和企业专家两类，要求被推荐的评审专家有较强的责任心，评审时能做到公平公正，能积极参加评审工作。其中，高校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正在从事与电子商务相关的教学或研究工作；企业专家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有丰富的电子商务企业任职经历，了解电子商务企业管理运营方式，熟悉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趋势。

所有校赛参赛队组长于2021年5月6前在浙江省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网站上完成注册、报名、成员信息完善、上

传报名表等工作。学校竞赛联系人于5月6日前完成网上报名审核工作。所有参赛队于5月6日前完成网上作品提交工作。学校竞赛联系人于5月6日前在竞赛网站上检查作品上传情况并推荐晋级省赛的作品。学校竞赛联系人应打印竞赛报名汇总表并盖教务处印章，在收齐经参赛选手签字的《浙江省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报名表》后，连同报名汇总表在5月7日前提交给竞赛秘书处。竞赛委员会于5月下旬在省赛网站公布入围决赛的作品名单并通知决赛相关事宜。决赛暂定于5月29日至30日在宁波大学进行。决赛结束后竞赛办公室根据竞赛规则统计作品的最终成绩。各参赛作品的最终获奖等级，将由竞赛组织委员会和竞赛专家委员会审议后以教育厅发文公布为准。

上述各纸质表格经签字盖章后须扫描成PDF电子版，由学校联系人以学校为单位发送至秘书处邮箱，邮件主题须命名为“学校名称+2021年电商竞赛（联系人/评审专家/报名）表”。

八、竞赛费用

竞赛参赛费用由参赛队伍所在学校承担，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参赛选手收费。被推荐晋级省赛的每件作品须交参赛费500元，由参赛学校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到竞赛指定账号（请在电汇或转账单上务必注明×××学校电子商务竞赛报名费），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必须写全称）：浙江工商大学

银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1202026209008930682

如采用个人银行现金汇款，请将汇款回单提交给竞赛秘书处。

现场答辩各参赛人员的交通、住宿费由参赛学校自理。

各学校竞赛联系人须在5月13日前将报名费转入竞赛指定账号，逾期未转的，竞赛委员会将取消相应作品的参赛资格。

九、竞赛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18号浙江工商大学教务处(综合大楼317室)，邮编：310018，收件人：马东梅。

电子邮箱：ec@mail.zjgsu.edu.cn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571）28008279 陶华良、18100184128 都青青、28877226 马东梅，传真：28877204。

竞赛网站：<http://ec.zj.moocollege.com/>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网站：www.zjcontest.cn/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网站：www.3chuang.net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2021年4月6日

